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19-062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支付现金、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以支付现金、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6月19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公告2019-034）。

2019年7月2日，公司召开八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19年7月3日披露了《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公告2019-043）。经公司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7月3日开市起复牌（详见公司公告2019-040）。

2019年7月16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对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101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公告2019-050）。公司随即组织相关人员和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并逐项落实与回复了《问询函》，在对预案及其摘要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后，于2019年7月31日披露了《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等公告、预案及其摘要修订稿（详见公司公告2019-052、2019-053）。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在披露预案后每个月披露一次本次交易的具体进展情况，2019年8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支付现金、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公告2019-054）。

二、本次交易的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在积极组织并有序推进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编制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等各项工作。待上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后续决策审批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每月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或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在《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对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作了特别提示和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公告中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以公司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3日